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26 年塘桥城运分中心平台综合处置事项项目（城运管理辅助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塘桥城运分中心平台综合处置事项项目（城运管理辅助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7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80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